

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因第二十条（一）项至第二十条（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应给予合同的解释。</p> <p>（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应给予合同的解释。</p> <p>（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	---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八) 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p> <p><b>(九)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五十六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或<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b></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九) 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b>(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b></p> <p><b>(十八) 参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b></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在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b>以公告方式送出</b>，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p>

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命题通知。	和总经理。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命题通知。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市场拓展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